

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7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行政各单位：

《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工商学院

2017年4月9日

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规范学生日常行为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、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并取得学籍的各类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按照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，积极培育和践行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，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，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应当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锐意创新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，具有健康体魄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学

校有关要求 and 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当事先向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，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者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的，报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六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（下同）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，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符合体检要求，经学校复查合格后，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研究生注册后方取得注册学期的学习资格。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，时间不能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时报到注册者，按旷课处理；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第八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及学籍处理，应由学校招

生管理部门提出意见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学校应出具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，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

第九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。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必须请假。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，按旷课处理。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研究生因病、因事请假，必须提出书面申请（因病须附医院证明），经审批签字同意后方可生效。一周以内，须经导师同意，由培养单位（学院等）领导批准；一周以上，须经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。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，应办理销假手续。须延长假期的应办理续假手续。

研究生每学期病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，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。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，均按旷课处理，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计划要求，参加规定课程学习。课程学习由任课教师考勤，请假超过总课时 1/4、旷课超过总课时 1/6 者，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。

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公共学位课的考核实行过关考试的办法。考核均按百分制计分评定。学位课程 70 分为合格，非学位课程 60 分为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，随下一年级

考核，成绩注明“补考”。因请假超过总课时 1/4 者，该门课程随下一年级参加考核。因旷课超过总课时 1/6 者，经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，该门课程可补考一次，成绩注明“补考”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，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经教育表现较好，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。

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入校后一般不得转专业。如因所学专业调整，原指导教师变动，本学科专业无法继续培养或有其它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的，研究生本人可提出申请，原导师、培养单位和拟转入导师、培养单位同意，报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。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研究生同意，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。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、拟转入学校认可医院的检查证明。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，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；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，学校无相关专业指导教师的。转学者由本人申请，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，征得转入单位同意，由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第十五条 我校接收博士授权单位转入的研究生。研究生转学时不得同时转专业。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校，需征得我校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，政治、业务、健康审核合格，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：

- 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- （二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；
- （三）拟转入学校、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、专业的；
- （四）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

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。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正常学制增加一年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病（附医院证明）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学校批准的可以休学，休学不计入学习年限。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，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，可申请继续休学。硕士研究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一年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：

- （一）因病请假超过一个月者；
- （二）经校医院和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休学治疗者；
- （三）怀孕或生育不宜在校学习者；
- （四）因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二年。

第二十一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、离校手续，学校保留其学籍。研究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。休学研究生患病，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。研究生休学期满前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

第七章 退学

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学：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，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过补考仍不合格者；公共学位课达不到学校要求的；

（二）学校经过综合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，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；

（三）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（五）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（六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；

（七）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；

（八）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
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，由培养单位提出报告并

附有关材料，报研究生处，提交校长会议研究决定。对退学的研究生，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，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，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，由学校报山东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；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，按山东工商学院学生申诉流程进行申诉。

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

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德、智、体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。硕士研究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，经学校批准，可提前毕业，学校颁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，因特殊原因在学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学习任务者，经学校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，但不得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。延长期内，学校不发研究生奖助学金。

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内补考，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第二十九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，发给肄业证书。

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并按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每年将颁发的毕（结）业证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厅注册。

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，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为无效证书。对无效证书，学校可以追回的，应当予以追回，难于追回的应宣布作废，宣布证书无效并报山东省教育厅注销。

第三十二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《实施细则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